

霍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文件要求,编制2024年霍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霍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联系(地址:霍邱县新蓼大道北段;邮编:237400;电话:0564-6033100)。

一、总体情况

2024年,我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文件精神,扎实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规范全面公开卫生健康政府信息,及时准确回应群众关切,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努力提高政务服务水平。

1、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我委持续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发布各类信息 528 条，围绕疾病预防、健康科普等相关社会关注热点问题积极主动回应关切 18 件。按照财政部门统一部署，完成 2023 年单位决算、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及“三公”经费情况共 116 件。将卫生监督、医疗服务、疫苗监管等重点领域信息逐项公开，发布信息 104 件。牵头组织 37 家医疗卫生机构，按栏目要求更新上传信息，定期开展针对医疗卫生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监测，加强对医疗卫生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的指导，建立健全卫生系统政务公开体系。

2、依申请公开：严格按照《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的通知》文件要求，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做好依申请公开接收、办理、答复、存档等工作环节，确保依申请公开流程的合规性。2024 年，我委未收到公开申请。

3、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信息管理（经办人员负责人初审、办公室主任复审、委分管领导终审）三级负责制，同时定期开展自查，加强信息公开的规范性与合法性，并对所有规范性文件的格式进行了调整，整理了现行的规范性文件库。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在县政务公开办指导下，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不断优化栏目设置，对医疗卫生领域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栏目进行调整完

善，使公开信息格式更规范、内容更严谨、要素更充分、可读性更强。

5、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积极参加信息公开培训，提升业务能力，保障政务公开工作的公开性、规范性、合法性。我委把信息公开工作纳入股室年终考核，经办股室在收到县公开办、市卫健委反馈的监测清单后，第一时间与相关股室或卫生单位进行对接，收集信息及时发布。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本年度未发生责任追究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1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	0	0	0	0	0	0

	他处理	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上年度存在问题和改进情况

1、存在问题。一是未发布意见征集和意见反馈，导致失分过多；二是前期发布的过时信息未及时清理，比如一些规章、政策进行了修订，未及时删除老版的信息。三是基层医疗机构刚接触信息公开，对信息发布的标准和规范掌握不够熟练，需进一步加强沟通。

2、改进情况。一是补充发布相关政策文件的意见征集，并及时发布意见反馈；二是定期检查已经过时的信息，并进行清理，同时对有修改变动的信息，要及时更新最新信息；三是定期检查基层医疗机构的政务公开情况，与基层医疗机构政务公开经办人加强沟通。

（二）本年度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一是规范性文件及其他发布不规范，标签设置不全，政策解读形式单一。二是医疗卫生公共企事业单位在日常信息维护时，更新不及时、不规范。三是部分信息更新不及时。

2、改进措施。针对上述问题，我委将全面排查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文件，规范发布格式，完善标签设置，通过新闻发布会、视频解读等解读方式丰富解读形式。日常督促医疗卫生公共企事业单位及时更新本单位相关信息，组织政务公开经办人员，规范政务信息发布格式，同时保证我委政务信息及时发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我委召开四次新闻发布会，结合热点，重视群众需求，为群众科普疾病预防方面的知识，同时组织一次线上访谈，为群众解答有关口腔健康方面的疑惑。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